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地塊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有關Oren Sport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公告（「**先前公告**」），根據該協議，Oren Sport同意收購該地塊用於建造新倉庫，以提升本公司保持足夠庫存的能力，從而擴大產品組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Oren Sport已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1)將取得變更審批的條件期限延長6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2)買方進一步支付購買價20%的按金；及(3)買方額外支付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購買價餘額款項所產生的利息。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中所載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內容有關Oren Sport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公告，根據該協議，Oren Sport同意以23,590,570令吉（相等於約43,878,460港元）的代價收購該地塊。該地塊擬用於建造新倉庫，以提升本公司保持足夠庫存的能力，從而擴大產品組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Oren Sport已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詳情如下。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賣方： Cheng Tay Chin及Tay Hau Tat

買方： Oren Sport

主題事項： 賣方及買方均同意將取得變更審批的條件期間延長6個月，即從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的原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惟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a) 4,718,114令吉（相等於約8,775,692港元，即20%的購買價）將由買方從購買價餘額發放予賣方；及

(b) 另加約1,044,707令吉（相等於約1,943,157港元，即購買價餘額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按年利率6厘計算）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以就交易延期作出補償。賣方將於14日內退還自完成日期起計未產生的利息部分（如有）。

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未取得變更審批，或自取得變更審批之日起6個月內未取得州政府審批，且未有指定馬來西亞買家為替代買家，則買賣協議將遭終止，且已支付予賣方的按金總額（即9,436,228令吉，相等於約17,551,384港元，或購買價的40%）將被沒收。

除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外，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該交易將受限於有關條件，其中包括，須在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得有關當局就土地用途類別變更的變更審批。）。

由於馬來西亞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惡化，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期間在全國實施封鎖，打亂了地塊變更申請的審查及批准程序。此外，由於馬來西亞柔佛州議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遭意外解散，地塊變更申請的審

批程序將暫停至柔佛州選舉（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完成為止。鑒於新柔佛州政府組成的預期時間，地塊變更申請的審批程序預計將推遲至少2個月，正在等待新柔佛州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完成選舉及組建。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收購該地塊
「該等審批」	變更審批及州政府審批，定義見本公告
「本公司」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7）
「變更審批」	相關部門發出的關於將地塊類別由「農業」變更為「工業」的審批
「兌換率」	約1令吉兌換1.86港元
「變更業權」	地塊用途類別已由「農業」正式變更為「工業」的地塊業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地塊」	位於GM1222 Lot 919 Mukim Plentong Daerah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的永久業權地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發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買家」	根據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典第433A條項下並非定義為「外國公司」的公司或馬來西亞人士
「Oren Sport」	Oren Sport SDN BHD，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馬來西亞國家土地法典第433A條項下定義的外國公司
「購買價」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購買價，即23,590,570令吉
「買方」	Oren Sport SDN BH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部門」	就相關事宜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或半政府部門或法定團體
「令吉」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州政府審批」	州政府發出的關於在馬來西亞轉讓地塊業權的審批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Cheng Tay Chin及Tay Hau Tat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